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二）部门收支情况	3
（三）部门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5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5
（二）评价结论	6
（三）评分结果	6
三、部门履职成效	6
（一） 全面夯实本体保护基础	6
（二）稳步有序推进申遗工作	7
（三）着力提升景区开放水平	7
（四）持续发展博物馆事业	8
（五） 多元路径盘活产业资源	8
（六）突出抓好管理提质增效	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9
（一）少数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	9
（二）效益指标落实不到位	9
五、有关建议	10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10
（二）加强生态效益指标管理	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评价组织实施	13
附件	15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基本情况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是依据《关于调整全市城墙保护管理机构编制的通知》（宁编字〔2013〕39号）文件精神，将原市文广新局所属事业单位南京市城墙管理处、南京市明城垣史博物馆合并，于2014年2月挂牌成立。2021年，又根据《关于同意调整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等四家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宁编复〔2021〕13号）文件精神，将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市明故宫遗址公园管理处、南京城墙博物馆）、市海上丝绸之路遗产研究中心、市清凉山公园管理处、市石头城公园管理处（南京国防园）等四家事业单位整合，重新设立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调整后，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为市文化和旅游局所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益一类，相当于市副局级。

2.部门主要职能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物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承担《南京城墙保护条例》中明确保护控制范围内的南京城墙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和申遗等具体工作。

（二）负责城墙的巡查、安全、养护和保洁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城墙修缮方案。

（三）实施南京城墙本体监测，对城墙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可能影响城墙安全的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安全预案并建立管理档案。

（四）开展南京城墙文物价值传播推广与文物合理利用，强化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供多样化多层次文化产品与服务。

（五）承担城墙博物馆开放、展览、社教、研究、文物征集保管等工作，承担城墙景区开放管理工作。

（六）承担南京城墙和海上丝绸之路的申遗基础工作及申遗后的各项管理研究工作。

（七）承担南京市石头城遗址、明故宫遗址、午门遗址等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建设利用和园景园容管理工作，为市民提供文化和旅游休闲场所，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及市文化和旅游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3.部门内设机构及职责范围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有 4 个内设机构和 4 个分支机构，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内设机构：	
综合管理处 (组织人事处)	1. 行政办（财务部）：负责日常工作综合协调，重大事项的安排、督查和落实，公文的上传下达等工作；负责中心项目的预算、政府采购及财务工作； 2. 党群办（人事部）：负责南京城墙品牌形象宣传、人事、党务等工作；
安全应急处	组织开展日常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宣传，负责各项安全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检查，做好城墙本体安全数字监测及风险评估；
文物保护处	牵头负责城墙中心政府投资重大项目立项、招标投标、总结上报工作；组织实施城墙本体及周边环境的规划、保护、修缮与建设；负责城砖的回收、保管与研究；组织实施汛期应急抢险；牵头制定城墙中心园林养护计划并监督管理；
文旅事业处	组织推进南京城墙全域旅游，统筹城墙博物馆和景区对外开放、公共服务，负责新闻宣传工作，牵头负责城墙中心文创产业、近经营创收工程，负责票务印刷、管理工作；
分支机构：	
南京城墙研究中心	承担南京城墙学术研究、出版及申遗相关工作；
南京城墙博物馆	牵头负责文物和史料的征集、展览、保护、数字化研究展示工作，承担南京城墙东水关至集庆门段、太平门至神策门段、钟阜路至中央路段，定淮门至仪凤门段开放管理工作；
南京市石头城遗址管理处（南京国防园）	负责石头城景区开放、文物保护、资源利用、安全保卫、环境提升、园林养护等管理工作；开展国防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及科普宣传，承担南京城墙汉西门至清凉山段开放管理工作；
南京市明故宫遗址管理处	承担南京明故宫遗址和午门遗址、南京城墙蓝旗街至富贵山段的景区开放、文物保护、资源利用、安全保卫、园林养护等管理工作；

4.部门人员情况

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人员编制共 195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99 名，

差额拨款事业编制 96 名。实有在编人员 155 人，编外人员 108 人。

5.单位资产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资产总计 68,074.10 万元，流动资产 4,659.83 万元，非流动资产 63,414.2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1,749.28 万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 17,322.54 万元，专用设备 3,932.61 万元，图书和档案 261.07 万元，家具和用具 131.71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 93.35 万元，特种动植物 8.00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1,849.97 万元，其中信息及数据类 1,223.89 万元，非专利技术类 124.41 万元，著作权类 499.54 万元，资源资质类 2.13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26,556.83 万元，文物文化资产 1,902.41 万元。公务用车 6 辆。

(二) 部门收支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8,817.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698.26 万元，项目支出 1,119.57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收入 15,471.17 万元，较年初调增 6,653.34 万元，调增的主要原因是维修城墙的城建资金等文物保护各项事务经费的增加。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决算支出 15,471.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021.92 万元，项目支出 7,449.25 万元。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预算执行完成率 90.59%。

2. “三公两费” 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三公两费” 预算支出 22.58 万元，决算支出 11.90 万元。“三公两费” 预算与执行情况如下表：

费用名称	预算数（万元）	决算数（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6.58	10.20
公务接待费	2.50	1.40
会议费	1	0
培训费	2.50	0.30
合计	22.58	11.90

2025 年“三公两费”预算与执行情况表

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实行财政集中管理，不在部门预算中编制。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部门中长期目标

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关系，文物保护与合理利用的关系，以更大的保护力度、更广的保护范围、更高的保护水平和五年的实施周期，举全社会之力，凝多方智慧，高水平做好城墙保护利用工作，精心传承延续城墙历史文脉，构建起集文化、生态、休闲、人文为一体的明城墙旅游综合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世界级城市文化名片，实质性推进中国明清城墙联合申遗的步伐。坚持“以文强旅，以旅兴文”，打造国内首屈一指的城墙文化旅游景区，将南京城墙打造成为南京文化标志性象征。实现南京城墙游客驿站、栈道、公厕等基础设施全覆盖；实现南京城墙旅游收入五年翻番的目标；打造驰名世界的南京城墙文旅品牌；推出一系列城墙文创产品，以南京城墙博物馆为依托做好宣传、申遗、基础研究、品牌推广、社教服务等工作。

2. 部门年度目标

一是把“保护第一”的理念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植于心、付诸于行。

1. 加强保护顶层规划。启动编制新一轮南京城墙保护规划，制定南京城墙保护发展事业“十五五”规划，积极争取全市出台行动计划等高位支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保护工作。
2. 守护文物本体健康。有序实施南京城墙解放门至玄武门段修缮工程，储备南京城墙中华门、狮子山至仪凤门段、神策门西段保护修缮项目，排定科学的保护路线图和时间表。
3. 推进遗址公园建设。推进明故宫遗址和石头城遗址保护展示工程，打造集文化旅游、生态休闲等功能为一体的考古遗址公园，配合推进主动性考古，在考古新成果里读懂南京城墙、读懂南京。
4. 提升藏品保管水平。深化盘库建档专项行动，逐步整理馆藏纸质档案，开展文物预防性保护和研究性保护。以联合办展、文物借展等方式，扩大博物馆朋友圈、粉丝团。

二是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深入基础研究，阐发城墙的时代精神和当代价值。

1. 形成展览展示体系。以“世界的城墙”和“明文化”两条主线策划原创展览，以“文化遗产”为主题引进优质展览，逐步构建城墙特色展览体系。2025 年计划推出

《国王岩：德国最险固的堡垒》和《问蜀：古蜀文明展》两场精品特展，正在深化展览设计，筹划社会教育项目和文创产品，为市民游客奉上家门口的文化大餐。

2. 谋划研学教育品牌。激发城墙博物馆创新活力，建设双拥馆、国防教育馆等场馆阵地，打造“城垣小讲堂”社会教育品牌和“映山红”国防教育品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3. 重构传播交流矩阵。加强宣传推广和对外传播的系统性规划，以受众需求倒推内容挖掘和形式创新，打造更具传播力和精准度的全媒体传播矩阵。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际合作和学术交流，推动南京城墙从活动载体到内容主体的转变。4. 汇聚社会各界力量。推广“颗粒归仓”公益活动项目，深化“城墙学”交叉学科研究，培育“有垣人”志愿服务品牌，激发多元主体参与保护、传承、创意的活力。

三是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机构整合、人心契合、发展融合，成就南京城墙更美的诗和远方。1. 激发产业发展活力。摸清家底，深挖存量，持续打造夜游夜演产品，激活夜间消费；盘活资源，开拓增量，通过品牌授权、合作开发等多种方式，“燃动”消费热情，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2. 探索升级数智管理。发挥数据要素的乘数效应，安全开放数据，贯通管理平台，创新惠民服务，为文物保护、智慧旅游提供支持。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让数据“说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行政运行成本。3. 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借助专业力量，开展文物本体、文物环境等多维度风险评估，形成包括工作机制、技术方法、措施手段在内的系统化流程，动态清零安全隐患，全面夯实安全生产基础。4. 培养人才干部梯队。加大对博士、硕士等高层次专业人才的引进力度，优化绩效考核机制，落实人员激励措施，搭建施展才干平台，锻造一支“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人才干部队伍。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的对象为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5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包括基本经费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2025 年，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在局党委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实干担当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2025 年，南京城墙接待游客超 750 万人次，同比 2024 年增长 20%，门票收入超 4000 万元，用文化遗产文旅优势赋能南京城市高质量发展。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2025 年小部分区域仍使用干粉灭火器，未全面落实生态效益指标。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自我评价综合得分 96.66 分，等级为“优”，详见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紧紧围绕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指标任务，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从严从紧抓实景区安全开放任务，有序恢复和推进各项重点项目及文保工程的开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全面夯实本体保护基础

1.推进文物保护工程。

完成南京城墙解放门至玄武门段修缮工程。工程加固修缮玄武门拱券裂缝，消除该段城墙海墁层沉陷变形及城墙墙体鼓胀变形及裂缝等安全隐患，对保障城墙本体安全具有重要意义。2025 年清树清草项目已清理 4 万多方草及 2.4 万株杂树，共计 150 余吨。根据本体病害分布情况，制定汛期应急预案，切实抓好防汛工作，有效应对极端天气。

2.深化文物保护研究。

编纂《南京城墙解放门—太平门段修缮报告》《南京城墙东水关至雨花门段修缮报告》2 份修缮报告，完成《南京城墙表观病害合理拆除范围的精细化评估项目

课题研究》等 3 项文物保护课题研究，申请 2 项专利。

（二）稳步有序推进申遗工作

1.建立南京城墙申遗资料档案库。

已收集、整理申遗资料共 5 大类 37 项。此外，系统收集通济门、光华东街等重点城墙遗址的考古调查、勘探及发掘等材料，明确遗址现状及属性，为之后划定申遗段落、确定展示方案等奠定基础。

2.加强基础研究。

完成《中国城墙》辑刊第六辑出版，发布第七辑征稿通知。举办“博垣讲堂”6 场，申报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开放性课题 1 个，开展省市级课题 2 个，完成中心内部课题 11 项。

（三）着力提升景区开放水平

1.推动场馆建设开放。

完成崇正书院修缮工程，4 月 1 日起对外开放，绣球花开放期间累计接待游客达 12.7 万人，成为“春日顶流”。完成双拥文化馆展陈，如期开展市委“军事日”活动，10 月 1 日起试运行开放，接待参观者近 3.2 万人次，20 余家各级各类媒体集中报道。推进扫叶楼修缮工程，完成建筑主体施工，同步搜集、整理龚贤纪念馆相关历史资料、文献及展品信息。更新明故宫历史陈列展览馆展陈内容，增加展陈的互动性。

2.筑牢景区安全基石。

做好节假日大客流接待保障，加强值班值守，维护票务系统，开展志愿服务。升级改造 300 余项安防软硬件设备，新增一键报警和重点区域应急广播，全面提升城墙整体安全防范能力。改造多处城墙内部空间消防水、电系统，增设智慧消防预警平台，从根本上缓解城墙内部空间的消防压力。

3.提升景区配套服务。

完成挹江门城楼与城墙步道搭设，同步规划挹江门城楼空间，做好开放准备工作。安装 607 块导视牌，安装 302 组休憩座椅、遮阳伞等景区公共服务设施，改造中华门、解放门等观景平台，推动明故宫遗址公园公厕功能提升项目进入招标阶段。传达落实优待政策，科学调整未成年人需成年人监护游玩的年龄限制，更好地满足

游客需求。

（四）持续发展博物馆事业

1.策划举办优质展览。

南京城墙博物馆基本陈列“旷世城垣——南京城墙历史文化陈列”获全国博物馆十大精品展览优胜奖，《旷世城垣——南京城墙历史文化陈列》展览图录正式出版。举办《国王岩：德国最险固的堡垒》和《钢铁与荣耀：欧洲骑士盔甲与文化展》2场国际合作展览，利用内部空间举办展览5场，通过馆际合作参与6场展览，扩大博物馆朋友圈。

2.常态化实行延时开放。

城墙博物馆延迟开放天数达80天，累计时间255.5小时。提升中华门、解放门晚间演艺品质，节假日增加开城仪式、演奏巡游、主题光影等展示，增强游客体验感。

3.加强文物藏品管理。

完成江苏省盘库建档专项工作，为3462件/套藏品建立“一物一卡一照”制度，鉴定并接收原石头城遗址管理处600余幅字画，接收移交珍贵文物2件、征集文物18件。

4.持续开展社教活动。

打造“城垣小讲堂”“映山红”等教育品牌，开展社教活动30余场，覆盖超6000人次。举办“共同的遗产·共同的世界”全球青年共创活动，联合市教育局、关工委举办“我为城墙添新砖”活动，与多所高校建立志愿者招募合作、实行“学期服务认证”，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关注并参与城墙保护。

（五）多元路径盘活产业资源

1、开发产业配套

强化合作空间的日常管理和监督，规划开发武定门一层等空间资源，科学布局景区经营服务。举办节假日、赏花季等主题市集，维护并引进智慧游览等自助服务项目，打造文化旅游新场景。深化文创联名与授权合作，以丰富多样的文创产品强化南京城墙品牌内涵。

2.举办多彩活动

举办多场重点活动，其中，“城门挂春联 南京开门红”活动已成功举办第十季，揭联当天联动近 30 家自媒体账号发布图文、视频内容超 100 条；“环城健步·行走南京 70 里”公益活动火热，超 2000 人参加。

3.加强宣传推广

持续推进传统媒体宣传。今年以来南京城墙相关新闻报道超 700 篇，“南京城墙”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超 1800 万，40 个话题登上微博同城热搜，微博入选 2024 年全国十大文博单位微博第六名、2025 年上半年全国十大文博微博第五名。

（六）突出抓好管理提质增效

1.发挥党建引领

严格落实组织生活制度，有序开展支部改选和调整选举。，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把牢谋划关、思想关、人选关、程序关。深化“颗粒归仓”党建品牌打造，将具体做法总结凝练为经验路径，充分体现党建的凝聚力、识别度。

2.激发内生活力

通过公开招聘引进多专业人才，开展干部选拔培养和轮岗，加强干部梯队建设。建立差异化考核体系，优化绩效工资分配实施方案，强化正向激励，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活力。

3. 坚持底线思维

严守安全底线，筑牢思想防线，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确保形势总体稳定。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少数绩效指标设定不合理

个别项目效益评价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景区全年游客接待数量”指标目标值设定为 ≥ 280 万人次，实际值为 766.31 万人次，超出目标值 174%。

（二）效益指标落实不到位

一是运转类项目“综合处运行保障经费”中的生态效益指标“落实节能减排措

施”，2025 年未组织落地执行；二是运转类项目“安全工作经费”中的生态效益指标“使用水基灭火器，降低粉尘污染”，实际执行中降尘配套的灭火器优化工作未全覆盖，大部分使用水基灭火器，小部分仍使用干粉灭火器。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

充分结合最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资源配置、服务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充分论证，合理确定目标值区间。目标值的设定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避免因目标值偏低导致绩效评价失真，确保目标值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符合实际工作承载能力，切实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二）加强生态效益指标管理

一是细化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压实岗位职责，常态化督导落地降耗举措；二是为目前的干粉灭火器制定更换计划，分批替换为水基灭火器；健全日常督查机制，定期对标自查，确保生态指标落地见效。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评价目的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从部门职能出发，根据预算部门设定的部门战略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情况、预算管理水平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能够准确找到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支出管理的强弱项，促进其不断改进和创新已有的管理方式，提高管理效能和管理质量。在评价范围上，不仅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在评价内容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关注的不仅是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同时关注部门全部财政资金的总量安排合理性、资金结构与单位核心职能的匹配关系、资金安排对单位战略目标的支持程度，从更全面的角度为财政专项资金的合理分配提供参考依据。

通过对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5 年度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了解部门财

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系统评价财政预算资金在文旅项目中所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实际效果，总结文旅项目实施、资金管理的经验，分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为完善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依据

法律法规和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部门规章

- (1)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2)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
- (3) 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
- (4) 江苏省财政厅《省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苏财绩〔2022〕51号）
- (5)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 (6) 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宁财绩〔2020〕359号）
- (7) 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度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 (8) 其他被评价单位财务资料及业务管理有关材料。

3.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遵循“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以及“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采用“绩

效优先”“管理并重”“佐证支撑”的绩效评价理念，主要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五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

（1）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

各个工作部门都有其自身特定的工作性质和工作内容，评估模式要形成相应的工作个性指标，根据不同的考评目的和考评对象进行指标设计，应从实际情况出发，使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充分体现所考评对象工作的性质、工作内容和特点。评估模式中设置共性指标，直接显现各个部门之间横向的可比性，有助于绩效评估在更大的范围内迅速推广，增强评估本身的绩效。共性指标主要集中于决策和过程环节，个性指标主要集中于产出和效益环节。

（2）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相结合

定性指标是指不能用数据计量的，而只能通过描述性的语句来表述其内容和程度的指标，多是各项能力态度类指标，比如沟通能力、创新能力、领导能力、责任感、主动性等。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定性指标的筛选主要采用德尔菲法，运用该方法时，各位专家之间相互独立，各自回答研究者提出的问题，研究者与专家之间可以进行反复沟通与讨论，最终获得咨询结果，以此来确保定性指标的科学性。

（3）主观性与客观性相结合

评价指标遵循主客观相结合的原则。其中，客观指标是指反映客观现象的指标，是反映实情的指标。主观指标也称感觉指标，是指反映人们的感受、愿望、态度、评价等主观情况的指标，是反映民意的指标。本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指标数据主要是参照文献和政府官方网站文件，主观指标数据是依靠各方专家打分及调查问卷来获取。

（4）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

政府绩效评估指标设计应该坚持过程指标与结果指标相结合的原则。过程方面主要是对政府部门职能评价、财务性指标评价和一些常规性评价，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38%；结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和部门绩效两方面，约占该指标体系的 62%。

4.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法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指标体系

本次整体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两大部分，包含 5 个一级指标，即决策、过程、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涵盖项目从管理实施至部门履职和取得效果的全过程，详见《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 2025 年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评价体系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其中决策、过程指标满分 38 分，该部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等情况；履职、效益和满意度指标满分 62 分，该部分反映部门年度工作任务的实现情况。

（二）评价组织实施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前期准备阶段（2026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

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收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部门职能，设计了基础数据调查表，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组织实施阶段（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1 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部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调查表的收集核对，评价人员到项目现场实地查看项目进展情况，对机关处室及基层单位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项工作安排、进展情况，对部门基础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等。

3.综合评价阶段（2026年6月1日至6月10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综合书面评审意见和现场评价结论等情况，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城墙保护管理中心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决策	计划制定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本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察工作计划制定情况的健全程度。	1	1. 是否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2. 工作计划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与部门职责具有相关性，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中长期战略相衔接，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工作计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是否有明确的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考察中长期规划的健全情况。	1	1. 考察部门是否制定了明确的中长期规划，包括总体目标、工作内容、时间进度等，部门规划是否涵盖部门全部职能，并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2. 计划、目标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与部门职能及社会需求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目标设定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	1. 是否将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2.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量化指标值予以体现； 3. 是否与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了核心绩效指标。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明确	1	绩效目标具体、清晰、指标可量化，突出核心绩效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	1.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2. 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是否与社会需求相匹配； 4. 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理	0.75	目标设置偏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	1. 部门预算是否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时间和流程执行； 2. 各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3.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2025 年预算已经充分论证，流程合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1. 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职责、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2. 基本支出预算是否按照规定标准编制；各项目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并经过科学论证； 3. 重点支出是否有保障； 4. 部门内容项目之间是否存在重复交叉，与其他部门项目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4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科学	2	2025 年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经过科学测算。
过程	预算执行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100%	非税收入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非税收入预算数）×100%。 非税收入实际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非税收入数。 预算数：本年度部门（单位）编制的非税收入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分值。	100%	1	非税收入预算全部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政府采购执行数/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政府采购金额。 政府采购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数。 评分规则：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分值。	100%	1	政府采购全部完成。
		“三公”经费变动率	≤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2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比率>0%，不得分。	-28%	2	本年度“三公”经费115956.70，上年度161953.80
		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考量部门（单位）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评分规则： 1. 比率≤100%，得满分； 2. 比率>100%，每超出1%，扣10%的权重分。	104%	0.6	实际支出15765430.82，预算经费151979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结转结余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调整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三公”经费未执行数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等视同已支出）。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0%<比率≤10%，每增加 1%，扣 10% 的权重分； 3. 比率>10%，不得分。	0%	1	年末无结余
		预算执行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2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执行率达到或超过 100%，得满分； 在 100%以下则按预算执行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91%	1.81	调整后预算数 17078.29 万元，实际执行数 15471.1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预算调整率	=0%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调整程度。	2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及上级转移支付金额调整除外）。 评分规则： 1. 比率=0%，得满分； 2. $20\% \geq \text{比率} > 0\%$，每增加 1%，扣 5% 的权重分； 3. 比率 $> 20\%$，不得分。	0%	2	未主动调整预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项目资金支付是否符合预计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1	支付进度符合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间点（一般为半年度）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评分规则：得分=支付进度符合率×分值。	100%	1	已按计划支付款项。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	1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②管理制度科学健全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考核部门（单位）非税收入管理是否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得满分，较合规酌情给分，不合规不给分。	合规	1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公开预决算信息。	1	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得满分，不公开不给分。	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均在市文旅局官网公布。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	1	部门基础信息完善得满分，较完善酌情给分，否则不给分。	完善	1	基础信息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是否全覆盖。	1	绩效管理覆盖率=（纳入全过程绩效管理的资金数/预算数）×100%。 评分规则：得分=绩效管理覆盖率×分值；绩效管理覆盖率≤60%不得分。	100%	1	绩效管理全覆盖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2	1. 资金管理使用（包括收入与支出）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非专款专用的情况； 2. 资金的收缴和拨付是否有完整的程序和手续； 3. 公用经费是否存在超标准支出情况，项目支出与公用经费是否存在重复交叉。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合规	2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1	1. 资产保存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流程报请使用； 2. 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3. 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4. 资产是否经清查和统计，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5. 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5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1	未发现不合规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固定资产利用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使用情况。	1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评分规则：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100%	1	无闲置资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2.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健全	1	各项资产管理制度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安全运行情况。	2	1. 项目管理工作机制是否健全，沟通协调是否顺畅； 2. 项目是否按照要求规范严格地执行所有的制度内容，包括可行性论证、概算、预算、施工设计、资金拨付、组织申报、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理、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公开公示等； 3. 是否按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 评分。	规范	2	项目管理规范，未发现重大违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项目运行活动而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该制度对完成项目运作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1.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 2.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内容完整，包括职责分工、项目申报、公示、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实施标准、资金补助标准、资金拨付时间、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协调机制等。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2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好、中、差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执行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有效执行，计满分，否则按实际执行情况得分。	有效	1	人员管理按照制度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按照上级规定控制在岗人员数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员成本的控制情况。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满分；②80%≤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 1/2 权重分，③在 80%以下不计分。	79%	0	在职人员 155，编制数 195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事管理、规范人事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人事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①制定或具有人事管理制度，计 1/2 权重分；②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 1/2 权重分。	健全	1	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为加强人员业务能力开展的业务学习与培训是否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1	业务培训及时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部门（单位）纪检监察工作是否有效开展，用以反映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情况。	1	①完成纪检监察工作，未发生重大违纪情况得满分；②发生重大违纪情况计 0 分。	有效	1	未发现重大违纪。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组织建设工作是否及时完成，用以衡量组织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1	①完成率=100%，得满分；②80%≤完成率<100%，计 1/2 权重分，③小于 80%计 0 分。	=100%	1	组织建设工作正常开展。
履职	南京城墙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和申遗等工作	景区全年游客接待数量	≥280 万人次	城墙保护管理中心管辖的景区全年接待游客总人次	3	达成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若实际值大于目标值的 2 倍，则扣减 50%权重分。	766.31 万人次	1.5	指标设置过低，扣减 50%权重分
	南京城墙景区的运维	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	>800 万次	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	3	微信微博网站等全年累计点击量（阅读量）>800 万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896.52 万	3	
		举办文旅活动数量	≥5 场次	举办文旅活动数量	3	举办文旅活动数量≥5 场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 场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南京城墙博物馆运营	举办社教活动场次	≥20 场次	举办社教活动场次	3	举办社教活动场次≥20 场次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34 场	3	
		特展文物展品数量	≥40 件（套）	特展文物展品数量	4	特展文物展品数量≥40 件（套）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237 件	4	特展活动按期举行。
		特展	≥1 场	举办特展场次	4	举办特展≥1 场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2 场	4	共举办《国王岩：德国最险固的堡垒》和《问蜀：古蜀文明展》两场精品特展
	文物保护	清理杂树数量	≥5000 平方米	清理杂树数量	4	清理杂树数量≥5000 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5000 平方米	4	共计清除杂树 2.4 万棵
		清理杂草面积	≥10000 平方米	清理杂草面积	4	清理杂草面积≥10000 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40000 平方米	4	
		更换破损海墁砖面积	≥500 平方米	更换破损海墁砖面积	4	更换破损海墁砖面积≥500 平方米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800 平方米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教活动的认可度	≥90%	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教活动的认可度	3	参展人员对展览及社教活动的认可度≥90%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0%	3	参展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评分说明
		合作项目收益	≥200 万元	合作项目收益	3	合作项目收益≥200 万元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314.12 万元	3	
		景区门票收入总额	≥2500 万元	景区门票收入总额	3	景区门票收入总额≥2500 万元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4138.25 万元	3	
	社会效益	是否有利于提高南京城墙知名度	提高	是否有利于提高南京城墙知名度	4	提高了南京城墙的知名度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提高	4	通过日常开放，举办特展，以及各类活动提升了南京城墙的知名度
	生态效益	是否有利于城市文化名片的打造	有利于	是否有利于城市文化名片的打造	4	有利于南京城市文化的打造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有利于	4	持续打造系列精品文旅活动，推动景区从“文物地标”向“城市文化 IP”升级。
	可持续影响	相关机制是否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	可持续	相关机制是否正常运行并有效发挥作用	3	相关机制正常运转并持续有效发挥作用得满分，否则酌情给分。	可持续	3	藏品保存、修复、安全管理等机制运转正常、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综合满意度	≥85%	社会公众对博物馆的综合满意度	10	满意度达到预定目标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数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满意度低于 60%不得分。	94.96%	10	公众综合满意度达到 94.96%
合计					100			96.66	
